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並採納中文名稱「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並且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更貼切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以及為本集團提供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任何安排，將本公司已發行的股票免費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任何新股票，均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證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標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張佩琪女士及梁兆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